

张政字〔2023〕48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的
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的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 号）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和市医保局《淄博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淄人社发〔2022〕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高品质民生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正公平”的原则，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加强基层卫生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服务体系为动力，把人民健康概念融入所有政策，着力解决全区健康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各项环节，加快推动高品质民生建设，持续推进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切实提高全区人民幸福感和

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以提升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公益化服务能力为目标，立足体制机制与管理服务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协同发展模式。一是以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牵头成立医疗集团，马尚中心卫生院、房山镇卫生院、湖田卫生院、凯瑞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育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逐步纳入医共体管理，明确医疗集团牵头医疗机构和成员单位权责关系，健全牵头医疗机构与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定期协商的议事决策制度，逐步推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一管理。二是鼓励公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世纪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作为医联体成员单位纳入医联体管理，牵头单位按照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技术规范、统一人员培训、统一业务指导、统一工作考核要求，对成员单位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三是区妇幼保健院、区第二人民医院（淄博口腔医院）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区域内专科力量发展专科联盟，以优势专科协作为纽带，充分发挥牵头医院的技术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特色专科共建、教

育培训协同合作、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成员单位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建设，逐步形成“高低搭配、全面发展”的运行管理模式，实现网格化布局和规范化管理，稳步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2. 夯实卫生服务网底。坚持医疗机构管理扁平化设置的原则，以社会化服务需求为导向，减少管理部门和层级，全面夯实区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管理部门、医疗职责、服务范围等，增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重点建设马尚中心卫生院、房山镇卫生院新院区，提升医疗服务范围和水平。着力增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服务能力，从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予以倾斜，调动基层开展健康服务的积极性。按照有关政策，对村卫生室实行财政补助政策，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1万元运行经费，激励和保障村卫生室医疗服务开展。强化乡村医生培养力度和激励机制，探索“区招、镇管、村用”的乡村医生招聘政策，按照服务人口1‰—1.5‰比例配备乡村医生，探索镇（街道）管理的新办法、新模式，妥善解决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逐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服务人口1‰比例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量，不断充实和补充人员，充分体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公益

属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推进分级诊疗落地。以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为目标，加强区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医疗设备配置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和专项能力。充分发挥公立医院上联下带的纽带作用，制定《区级公立医院医生下沉基层实施办法》，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专家深入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派驻、坐诊、巡诊等方式，开展质控管理、临床带教、学术讲座、疑难病例诊治和会诊等多种方式医疗服务，并作为职称晋升、薪酬系数发放的相关条件，把更多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引向基层、投入基层，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上级医疗卫生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医疗质量同质化。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报销比例，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合理引导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在基层就诊。规范双向转诊管理，逐步降低上转率，提高下转率，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整体绩效和医保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4. 强化特色专科建设。建立高端医疗专家库，大力柔性引进高端医疗专家型人才和医疗团队，来我区开展坐诊、巡诊、手术等；开展远程诊疗、解决疑难杂症、进行科研项目开发、实行

技术带教等，带动全区医疗水平的大幅提升。坚持市场化发展目标导向，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积极链接引入高端医疗资源，以区级公立医院为重点，力争培育一批具有核心创新力、技术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高质量临床学科、高水平团队，开展高端智慧医疗服务项目，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立足中心城区医疗资源现状及发展形势，区人民医院重点发展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区中医院重点发展肛肠科、骨伤科、康复科等中医特色科室，区妇保院依托山东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构建医联体，提升儿科综合服务能力；区第二人民医院（淄博口腔医院）重点发展儿童口腔科、口腔正畸科，力争用3—5年达到市内领先、省内有影响力的品牌特色科室。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重症、肿瘤、感染、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的特色化、高质量发展，以特色专科发展带动全区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

（二）改革创新服务举措

5. 强化医院综合考核。加强区级公立医院监督管理，区级公立医院全面推行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制定任期具体目标，立足高质量发展和公益化服务，按照“一院一策”，差异化制定《绩效考核办法》，重点考核体制改革任务目标、健康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医院运营及资产负债情况、承担政府职能履行情况、发展潜力和创新情况等，

提高区级公立医院创新发展意识、市场竞争意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情况，探索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考核与指导办法，激发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

6. 全面实行智慧医疗。大力提高以区级公立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医联体信息化水平，推行医院信息化、医疗信息互联网化、药剂医疗设备物联网化、远程健康监护乃至远程诊疗等，开展预住院信息化管理，整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打造医疗健康平台，借助全市智慧化数字平台，推进“出生一件事”建设，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利用智慧村居、核酸检测、重点人群应检尽检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推进“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管理，建立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打造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信息化管理系统，畅通上转下联转诊机制，实现慢性病患者精准干预、精准治疗、定期筛查、有效恢复和减少复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中心）

7. 成立医疗投资机构。立足全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各种耗材购置资金缺乏的问题，整合资本支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由区财政局同医药领域的国企合资成立医疗投资集团公司，做好医疗机构药品与耗材集中采购、设备租赁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等，作为大型医疗设备、

基础建设等大额资金需求的出资方，解决医院发展的资金需求。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设立政府专项债券，实行市场化商业运作，开展公立医院的新建或改扩建，购置大型医疗设备，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在经营效率上的优势，提高区级公立医院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8.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成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服务网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防治物资储备和资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应急作业中心，完善流调集中办公、疫情研判会商、现场流调指挥信息平台等功能，提高重大疫情监测预警、流调溯源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医防融合，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制，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不断优化防控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9. 完善薪酬水平决定机制。综合考虑全区经济发展和医疗事业发展、财务状况、功能定位、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现有收入水平、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根据“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区级公立医院的

薪酬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注重薪酬倾斜一线。对高层次医疗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科研、教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任务以及需要重点发展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公立医院，以及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院，在薪酬总量上予以适当倾斜。对承担重大疫情防治、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应急性、临时性公益任务的医院，根据承担任务的工作量、风险程度，核增一次性薪酬总量，不作为薪酬总量核定基数。（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实行薪酬总量管理。区级公立医院实行薪酬总量管理，每年核定一次总量，核定的总量包含公立医院正式聘用的编制内工作人员（含控制总量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改革性补贴项目；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和奖励性补贴等暂不纳入总量核定，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工资项目，探索灵活多样的公立医院薪酬调控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2. 完善内部薪酬管理。落实医疗机构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分配模式，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

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公立医院可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自主设立体现医疗行业特点、劳动特点和岗位价值的薪酬项目，充分发挥薪酬分配对人才招引、培育使用等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逐步建立公立医院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内部薪酬分配体系，实行以岗定责、以岗定薪、责薪相适、考核兑现。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并重，适度提高固定薪酬占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实行差异化薪酬管理。针对不同层级和不同性质的医院，根据“两个允许”的要求，探索医疗服务收入与薪酬制度衔接。制定镇卫生院“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绩效管理”政策，参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策制定卫生院绩效考核总量政策，允许卫生院从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自主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收支结余部分用于自身发展和建设，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建设医疗人才队伍

14. 引进医疗卫生人才。根据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加大急需紧缺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对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以及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根据其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给予一定生活补助。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签订柔性

引进协议，鼓励高水平医疗卫生专家到我区开展会诊、坐诊、手术等医疗合作。放宽用人单位自主权，经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公开招聘，简化招聘流程，对于急需紧缺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人员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面试、面谈或考察等形式进行招聘和引进，“一次公告、长期有效、随招随用，随时落编”。（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15. 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对入选泰山学者的高端卫生人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填补我区医疗卫生领域空白的医疗卫生人才，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名医（名中医）或重点专科（精品特色专科）等体现卫生人才个人（团队）业务水平的医疗卫生人才，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卫生人才参与各类人才工程评选，申报泰山系列等省级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等市级人才工程，进入最终评审环节的人选，申报区级人才工程时不占申报单位名额，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16. 留住医疗卫生人才。对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名医（国医大师、岐黄学者、泰山学者或相当层次的专家学者）及团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张店区无住房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人才需要购房的，按照“淄博人才金政 50 条”购买人才公寓有关规定，区级财政给予其一定购房优惠。探索实施卫

生人才积分制服务管理，根据卫生人才的实际贡献、荣誉表彰、科研成果、职务职称、服务年限等指标赋予积分，根据积分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疗养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等区直有关部门）

17. 提供医疗卫生人才保障。创新用人单位人才资金制度，在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各镇卫生院设置“人才项目资金”，专门用于自主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采取“医院统筹、财政补助”等方式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推进健康养老发展

18. 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社区居家养老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对接，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创新融合发展。经过上级医院诊治转入康复治疗的老年人自愿到养老机构等进行康养服务的，医疗机构在各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19. 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健康预防保健，关爱老年人心理，充分利用“家门口老年大学”体系、基层老年协

会等为社区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畅通社区与专科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通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老干部局、区卫生健康局）

20. 加强开发项目养老设施建设。强化政策支持，科学布局新增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完善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建设养老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规划，由养老设施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及政策文件，明确房地产开发项目养老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及指标，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等部门配合落实，建立连接通道，方便老年人问诊、就医、健康养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21. 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模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树立“以医养老、反哺医疗”的理念，坚持社会化需求导向，把医疗服务技术与养老保障模式有效结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深化医康养服务融合，推进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养老服务，打造“两院一体”服务模式，逐步扩大安宁疗护服务覆盖面，增加医康养结合服务供给，开展养老机构医疗巡诊服务，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培育一批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医康养综合体，引进国内优质医疗和康养资源，建设集诊、治、养为一体的康养医疗城，打造全国一流医康养中心，提供高品质医疗、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卫

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六) 积极推动体医融合

22. 构建体医共生发展新模式。建立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医融合工作机制，构建体医融合服务平台，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区级医院、国民体质检测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加快建设三级体医融合服务机构，运用信息化技术对个人运动体质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逐步实现体医数据融合、体医场景融合。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运动医学门诊并开具运动处方，建立体医融合项目库，把体医融合相关产业纳入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七) 推广全民健身运动

23.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供给。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不断完善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继续为老旧小区、口袋公园配备健身设施，加大智能健身器材的配备，常态化面向社会开放中小学体育运动场地，进一步提升完善中心城区 10 分钟健身圈。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健身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4.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提升体育协会的工作效能，进一步开展村（社区）体育总会组织建设“1+N”发展模式，加大社会体育队伍建设，实施太极拳、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

身活动村居全覆盖工程。推行校园健身行动计划，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

25. 打造张店品牌赛事。积极组织举办国际国内省内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精心打造“淄博马拉松”“全国轮滑大联动暨中国淄博孝妇河湿地轮滑节”“全国行业企业职工男子篮球赛”“全国电子竞技大赛”“张店三人制篮球比赛”等品牌赛事，提升城市活力和对外影响力。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活动，着力提升城市影响力、辐射力和城市知名度，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健康是人民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切实担负起深化医疗改革，推动健康张店发展的责任，把医疗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中，同部署、同推动、同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强化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协调联动。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是落实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环节，各部门、各单位要发挥好主体责任，紧密沟通，积极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解读好政策，靠前一步，形成闭环，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健康张店建设向纵深发展。

（三）强化督导考核。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本意见。涉及各部门、单位要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形成台账，每项具体工作要有配套落实方案，构建行动方案与配套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编制评估报告，深入推进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好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工作成效，合理引导改革预期，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奋力谱写“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新篇章。

附件：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郭 庆 区委书记，区委党校校长

苏振华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于 洪 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

左登峰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刘正道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区红十字会

会长

成 员

王志刚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白 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主任

王 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武 斌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孟凡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文姝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 俊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范祥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金泰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安宏昌 区大数据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刘正道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国峰、孟凡伟、王俊任办公室副主任，白涛、王军、武斌、崔文姝、王建军、范祥玉、王闯、王鑫、刘金泰、安宏昌同志任成员，共同加快推进健康张店创新发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印发

2023年5月25